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印发《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水域救援行动安全要则二十条》的通知

各支队：

为迅速贯彻落实消防救援局和总队党委关于加强作战训练安全，特别是水域救援行动安全的紧急通知要求，总队结合国际、国内水域救援伤亡案例教训和实战实训经验，编制了《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水域救援行动安全要则二十条》，现印发给你们，请立即组织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认真学习，严格贯彻执行，确保水域救援行动安全。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0年8月20日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水域救援行动安全要则二十条

一、总体原则

（一）水域救援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救援局“五个绝不允许”要求，即：绝不允许不会游泳的指战员在一线参与水域救援任务；绝不允许穿着灭火防护服执行水域救援任务；绝不允许无证驾驶消防舟艇和潜水作业；绝不允许水域情况不明盲目下水救援；绝不允许穿着非水域专用救援服下水救援。

（二）水域救援必须遵循安全、简单、科学、高效的原则，严格执行伸、抛、划、入的救援方案优先顺序和自己、队友、被救者的施救优先顺序。

（三）水域救援时，必须由具备水域救援经验的人员指挥，由经过专业技术认证培训的人员开展救援行动。

（四）水域救援现场复杂多变，必须有多套救援方案，对救援区域实行不间断安全风险评估。情况不明时，绝对不能盲目下水救援。

二、个人防护装备

（五）执行水域救援任务时，必须着全套水域救援防护装备（水域救援头盔、水域救援服、水域救援鞋、水域救援手套、急流救援救生衣、水域救援刀、定位频闪灯、高音哨、腰带式抛绳包（直径8毫米、长度16-25米，强度不低于10KN））。

（六）必须正确穿戴急流救援救生衣，各扣点松紧适宜，带有牛尾绳，实际浮力不得低于100N，并能熟练操作快速脱卸装置。决不允许穿戴非专业水域救援服和非急流救援救生衣执行水域救援任务。

（七）除执行水域救援任务的人员外，岸上指挥、保障等不直接参与救援行动的人员，都应穿戴好水域救援头盔和急流救援救生衣，制定好紧急避险方案措施。

（八）水域救援行动前，必须规定好通信联络方式，每名救援人员都应配备1部具备防水能力的通信手台。

三、救援行动

（九）涉水救援行动时要注意避开带电设备和行进路线水面下的沟槽、窨井、洞穴等危险部位，接近建筑时要警惕高空坠物、构件不稳定倒塌等，防止发生触电、跌落、倒吸、击伤等险情。

（十）急流救援时，必须在上游河岸或者河流两岸适当位置部署观察员，并在下游适当位置部署抛投、拦截、活饵、舟艇等救援小组，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发出预警信号，确保救援安全。

（十一）被急流冲走时，必须做好仰式确保姿势，双手抓牢救生衣肩带，两肘内扣，眼睛注视下游，脚部绝不能下沉，等待救援或自救。

（十二）绝对不要执行超出自己能力范围和身体极限的水域救援任务。

（十三）在任何情况下，绝对不要期望被救者会自救或者协助救援，绝对不要在救援人员或者被救者身上直接捆系绳索。

（十四）接触到被救者后要牢牢抓住，绝对不要失去对被救者的控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必须要给被救者穿戴急流救生衣和水域救援头盔。

（十五）水面绳索横渡救援时，架设绳索的角度与主水流方向不得大于45度，决不允许与水流方向成直角。救援人员应站在绳索的上游方向，绝对不要站在绳索的弯角处。

四、舟艇驾驶

（十六）舟艇驾驶人员，必须经过实景环境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十七）应根据舟艇载重选择合适马力的船外机，以短轴、二冲程、汽油动力为宜，必须安装螺旋桨防护罩。充气动力艇必须安装底部和侧舷护甲。

（十八）舟艇正常行驶过程中，驾驶人员应采用高跪姿，艇内人员必须保持低姿态在舱内对称就位，保持舟艇平衡，身体任何部位不得超过艇体最外沿。

（十九）舟艇救援时，应至少以2艘舟艇为一个作战单元，互相保护、协同配合开展救援行动，严禁单艇执行救援任务。

（二十）充气动力艇和冲锋舟每艇救援人员分别不得少于2人、4人，载被救者时不得超出额定荷载人数。根据救援现场环境，适当降低额定荷载标准。

抄送：总队领导，机关各处室。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0年8月20日印发

承办单位：特种灾害救援处，经办人：王树仁，电话：711863，共印1份